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 】中央選舉委員會 3 日表示，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來函表示，合併三項選舉可降低社會成本、減少社會衝突，符合社會一致的期望，該會本於權責，無論困難度如何都應排除。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對於年底縣市長與明年初縣議員、鄉鎮長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認為三合一選舉適法性既沒有問題，有關選務相關配套措施，及預算來不及編列等選務問題亦都可克服，為了方便選民投票作了上述結論，並函知中選會。

至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之台灣省各縣市長及縣市議員是否合併選舉部分，該省選委會將於 5 月 5 日召開委員會議做最後決定。